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最新消息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該等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將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之買方權利更替予新買方。因此，原本之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已終止，並按大致上相同之條款訂立新協議。

於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訂立時，該等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訂立該等修訂協議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釐定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該等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將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之買方權利更替予

新買方。因此，原本之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已終止，並按大致上相同條款訂立該等修訂協議。該等修訂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該等修訂協議

第一修訂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賣方(本公司控制之公司)與第二賣方及新買方訂立第一修訂協議。

主體事項

根據第一修訂協議，新買方同意購買而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同意出售其分別於第一目標公司之60%及40%之權益。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向買方出售之權益為第一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代價

作為第一出售事項之代價，新買方將於簽署第一修訂協議之後15日內償還第一目標公司結欠本集團合共人民幣16,505,265.04元之全部款項。

代價乃參考(i)第一目標公司所負之還款責任；及(ii)第一目標公司淨負債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第一目標公司之資料

第一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健康服務業務，並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目標公司之負債淨額約為14,206,000港元。第一目標公司於緊接交易日期前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等值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	4,750	5,460	8,462	9,986
除稅後淨虧損	4,750	5,460	8,462	9,986

預期本集團將變現約13,800,000港元之出售收益，有關金額乃參考第一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計算，惟須待最終審核方可作實。董事現時有意將第一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應用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於完成第一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第一目標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第二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三賣方(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新賣方訂立第二修訂協議。

主體事項

根據第二修訂協議，新買方同意購買而第三賣方同意出售第三賣方於第二目標公司持有之70%權益。

代價

作為第二出售事項之代價，新買方將於簽署第二修訂協議之後15日內償還第二目標公司結欠本集團及第二賣方合共人民幣3,169,230.95元之全部款項。

代價乃參考(i)第二目標公司所負之還款責任；及(ii)第二目標公司淨負債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第二目標公司之資料

第二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健康服務業務，並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目標公司之負債淨額約為2,841,000港元。第二目標公司於緊接交易日期前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等值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	—	—	1,049	1,238
除稅後淨虧損	—	—	1,049	1,238

預期本集團將變現約4,800,000港元之出售收益，有關金額乃參考第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計算，惟須待最終審核方可作實。董事現時有意將第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應用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於完成第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第二目標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1) 本集團、第一賣方及第三賣方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健康服務業務；(ii)借貸業務；及(iii)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第一賣方及第三賣方均為本公司全資控制或擁有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健康服務業務。

(2) 第二賣方

第二賣方為專門研發基因檢測技術，尤其是無創腫瘤篩查及診斷之公司。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持有第一目標公司40%權益及本身之30%股權由本集團持有外，第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新買方

新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方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新買方、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更替乃由買方要求作出，以就此業務分部更佳地構建買方集團之架構。除購買實體之變動及付款期縮短至15日外，第一修訂協議及第二修訂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分別與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相同。

誠如該公佈先前披露，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乃旨在縮減成本及消除重疊架構，以及提高本集團健康服務業務之效率。

董事會認為該等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廣州蓮和醫學檢驗實室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故可向全國客戶提供健康服務）及第三賣方（為一間專門統籌及進行核心技術研究及開發之研發中心）繼續經營及專注於其主要業務健康服務業務。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之條款之上文修訂在任何方面均不屬重大，而有關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形式之影響。董事進一步認為上述修訂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訂立時，該等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訂立該等修訂協議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釐定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修訂協議」	指	第一修訂協議及第二修訂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出售第一目標公司及出售第二目標公司70%權益；
「第一協議」	指	由買方、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就出售第一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協議；
「第一修訂協議」	指	由新買方、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就出售第一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協議；
「第一目標公司」	指	杭州蓮和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賣方」	指	蓮和（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憑藉若干結構性合約於其中擁有實際控制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買方」	指	蓮和醫療（宜昌）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指	蓮和(貴安新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協議」	指	由買方與第三賣方就出售第二目標公司70%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協議；
「第二修訂協議」	指	由新買方與第三賣方就出售第二目標公司70%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協議；
「第二目標公司」	指	天津蓮和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二賣方」	指	廣州漫瑞生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賣方」	指	北京蓮和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华云波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華云波先生(主席兼總裁)

單華女士(行政總裁)

文偉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曉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興華先生

周健先生

鄭春雷先生

張旭陽女士

陳錦華先生